

復審人 鄭百東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81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5 年，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8 年 2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屏東監獄 111 年第 23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81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合刑後刑度為 8 年 2 月，然此刑期係尚未定應執行之刑期，將來如定應執行刑在 7 年 8 月以下，則符合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，本件應嗣定應執行刑後再予決定是否廢止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

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屏東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假釋尚未期滿，在監已執行期間3年10月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4年10月17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屏東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雖合刑後刑度為8年2月，然此刑期係尚未定應執行之刑期，將來如定應執行刑在7年8月以下，則符合刑法第77條假釋規定，本件應嗣定應執行刑後再予決定是否廢止假釋」等情，查本廢止案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，殊不足採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執常字第4217號執行指揮書及屏東監獄111年第23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